附件：

市管社会组织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问题清单

1. 社会组织党建方面

1.党组织应建未建；

2.未实现党的工作覆盖；

3.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，党的各项制度落实不好。

二、社会组织换届、年检方面

4.社会团体、基金会不按规定时间换届甚至长期不换届；

5.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甚至长期不参加年检。

三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方面

6.以《章程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、民主运行机制不健全;

7.财务管理、会员管理、会费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印章使用、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缺失；

8.党政领导在社会组织兼职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；

9.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违规领取报酬；

10.财务管理混乱，不设银行帐户、乱收乱支、设立“小金库”、无专门会计人员、违规使用票据等。

四、社会组织活动和作用发挥方面

11.长期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；

12.重大活动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；

13.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超出活动地域开展活动；

14. 违反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15.违反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16.违反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社会组织尤其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表彰收费方面

17.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；

18.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；

19.利用（借用）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；

20.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；

21.强行要求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展览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；

22.强行要求会员赞助、捐赠、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；

23.以担任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；

24.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；

25.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、集资、捐赠、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；

26.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；

27.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违规收费；

28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。

六、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方面

29.未经注册登记,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；

30.非法社会组织打着“国家战略”旗号开展活动；

31.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除清算以外的活动；

32.其它以社会组织形式从事非法活动。